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2-07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3票,实收表决票13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龙秋云先生、彭益先生、尹志科先生、袁楚贤先生、曾介忠先生、毛小平先生、胡卫箭先生、刘向群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参与设立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达晨创投在行业内作为领军企业的优势资源,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快速发展成果,为公司增加利润来源,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参与设立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首期投资2,500万元,剩余资金拟在三年内投资完成。

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得到了深圳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深圳市政府将作为主要基石投资人参与首次募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5-40亿元,首期目标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作为上述基金管理人。主要投资领域为:文化传媒、消费服务、现代农业、节能环保等。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2-07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12月1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城置业")与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金鹰城置业将所持有的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丰源公司")55%的股权作价17,100万元转让给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由于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董事龙秋云先生、彭益先生、胡卫箭先生、刘向群先生、尹志科先生、袁楚贤先生、曾介忠先生、毛小平先生因与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须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成立时间:1997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1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道德

注册地: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影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和销售;影视器材销售。

实际控制人:湖南广播电视台

2011年12月30日,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总资产为1,319,954.38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177,023.43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为296,537.92万元,净利润为68,153.60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的总资产为1,477,286.63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199,798.02万元,2012年1-9月营业收入为301,679.49万元,净利润为43,236.88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金鹰城置业所持有的新丰源公司5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简介。

新丰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9日,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实业投资、商业投资。

新丰源公司的股东为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5%)、湖南丰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5%)。湖南丰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湖南丰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孔莉湘	410万元	41%
戎达武	250万元	25%
赵海新	115万元	11.5%
刘祺麟	85万元	8.5%
陈源泉	70万元	7%
金伟珍	70万元	7%

新丰源公司财务报表如下(经过审计):

单位:元

资 产 负 债 表

2012年10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40,190.99	1,011,758.0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4	366,000.00	366,00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	1,415.00	1,415.00
其他应收款	2	80,000.00	10,100,000.00	应付利息			
存货	3	450,268,166.59	415,444,555.48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	443,522,667.99	417,399,056.88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50,988,357.58	426,556,313.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3,890,082.99	417,766,471.8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443,890,082.99	417,766,471.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8	-2,901,725.41	-1,210,15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8,274.59	8,789,841.69
资产总计		450,988,357.58	426,556,31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988,357.58	426,556,313.57

利 润 表

2012年1-10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63,183.95	488,879.10
财务费用		-1,616.85	-12,682.0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1,567.10	-476,197.0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1,567.10	-476,197.0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1,567.10	-476,197.0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1,567.10	-476,197.09

(3)截至2012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对应的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5,500,000元、目前账面净值为3,904,051.02元。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金鹰城置业于2004年12月出资550万元与湖南丰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得股权。目前,该公司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发生。

4.审计评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新丰源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新丰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

(1)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①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③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按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特殊假设

① 假设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

② 假设有关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和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较评估基准日不发生变化。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范围在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发展计划和投资计划能够如期实现。

④ 假设被评估单位除目前已经享有的税收政策的优惠外在未来年度不享受其他税收政策的优惠。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⑥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

⑦ 假设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是其最低货币保有量,假设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资金是其合理的营运资金额。

⑧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企业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包含的资产及负债明确,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判断,适宜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有一个活跃的资本市场,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似的参考企业,能够收集到参考企业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被评估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且评估基准日前3年1期无完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资料,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过程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评估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对其历史损益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与分析,并据此对其未来收益进行预测,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业务规模、竞争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和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评估人员认为能够支持可信的评估结论的适当评估程序,包括审阅核对资料、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尽职调查访谈、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评定估算、汇总分析、起草评估报告书、审核定稿。

(4)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为31,022.71万元,评估增值30,312.88万元,增值率为4,270.46%,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是新丰源公司名下的资产主要为一块土地,土地评估增值较高。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分项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主要变动原因
1	流动资产	45,098.84	75,411.72	30,312.88	67.21	存货—在产品(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	其中:建筑物类					
10	设备类					
11	在建工程			-		
12	工程物资					
13	固定资产清理					
14	油气资产					
15	无形资产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45,098.84	75,411.72	30,312.88	67.21	存货—在产品(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2	流动负债	44,389.01	44,389.01	-	-	
23	非流动负债			-	-	
24	负债总计	44,389.01	44,389.01	-	-	
2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09.83	31,022.71	30,312.88	4,270.46	存货—在产品(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按照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新丰源公司55%的股权价值即为17,062.49万元。

5.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新丰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等现象。

截至2012年10月31日,新丰源公司存在436,353,362.79元的应付金鹰城置业款项。就该笔债务偿还问题,金鹰城置业、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和新丰源公司签订《债务代偿协议》,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第一条 债务确认:

1、金鹰城置业、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和新丰源公司三方共同确认:截止2012年10月31日,新丰源公司尚欠金鹰城置业436,353,362.79元人民币;

2、三方共同确认:根据金鹰城置业和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于2012年12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成为新丰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代新丰源公司偿还前述债务436,353,362.79元,并自动形成对新丰源公司的等额债权。

第二条 债务清偿时间安排

1、本协议第一条所指436,353,362.79元欠款由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在2013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具体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如下: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号支付3,000万元;

(2)2013年6月30日前,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号支付20,000万元;

(3)2013年12月31日前,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号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206,353,362.79元。

第三条 还款保障

如果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不能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由丙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7.履约能力保证

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财务状况良好,且该交易有利于各方的长远发展,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予以确定,能够公允地反映交易日标的股权的市场价值,交易标的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17,062.49万元,双方一致同意该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7,1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双方经协商确定,新丰源公司55%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7,100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1)本合同签署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价款10,000万元;

2)2013年6月30日之前支付第二期价款5,000万元;

3)2013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2,100万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未伴随有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旨在盘活闲置资源,对公司的产业结构进行调整,集中资金加大主业发展,符合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产生16,500万元税前收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属于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5.股权转让协议。

6.债务代偿协议。

7.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8.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2-07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韵洪")拟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伍仟万元整(¥5000万元),期限壹年。公司拟为广州韵洪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3票,实收表决票13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同意。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韵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电广传媒持有80%的股份。广州韵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申波。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22号中环广场29楼。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品展览策划;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37,611,433.97	435,227,213.22
总负债	183,279,080.79	400,141,781.03
净资产	54,332,353.18	35,085,432.19
营业总收入	739,421,064.67	945,401,930.22
利润总额	21,543,893.56	-14,113,915.09
净利润	15,381,221.97	-19,246,920.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广州韵洪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广州韵洪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广州韵洪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为以上贷款提供担保,广州韵洪没有提供反担保。广州韵洪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参与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37960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137960万元,担保总额度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6.3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2-7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0日,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6日-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7日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1日。

(七)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2.关于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上审议事项详见刊载于2012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公告。

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003

联系人:文雅婷

联系电话:0731-84252080 84252333-8339

传真:0731-84252096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一、关于转让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917　投票简称:电广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转让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12-08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1)发行债券的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40%,可一期或分期发行。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6)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8)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决定和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本次发行申报、核准、备案、登记及上市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③决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等相关事宜;

④如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⑥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⑦在办理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过程中,董事会可视情况将部分股东大会的授权转授权于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二、《关于召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12月26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召开。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有关的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12-08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2年度内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星